長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導師制度實施規定

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長榮大學實施導師制度辦法擬定本規定。

二、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參與之工作紀錄、評鑑成績及相關會議出缺席情形，均將作為教師服務成績考核之參考。

三、本系導師制度之實施，經系務會議決議，依下列方式辦理－

雙導師制：大學部每班設主導師及副導師各一名。副導師應協助主導師之業務，不支領導師費用。惟各班學生人數以 60 人為限，超過者可由系主任導師遴薦。由兩位專任教師擔任主導師。

研究所導師以指導教授為原則，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本系主任擔任之。

四、本系導師之排定，依配合必修課、導師評鑑結果、年資、輪流的順序考量為原則，由系主任排定之。。

五、導師之職責為：

（一）了解學生性向、志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並考核平日生活言行及訪問校外寄宿學生。

（二）指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解決困難，協助審查有關獎學金、就學貸款等之申請。

（三）每週填寫「導師輔導工作紀錄表」並於每週三前送至系辦公室，待彙總後，由系辦公室助理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統籌處理。如遇有學生發生重大個案事件，請另行填報「學生重大個案事件處理表」，並以密件方式由課外活動組送交相關單位處理。

（四）處理學生違規之偶發事項，並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保持經常之聯繫，以了解其生活狀況或協助其解決困難。

（五）協助學生事務處辦理有關學務工作事項，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及填報導師輔導學生之綜合資料紀錄表。

（六）於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二分之一或受記過以上處分時，結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七）提供學生選課及學校方面之指導與協助。

（八）經申請由學校核准之班級集體活動（包括聯誼性、交流性、成長性、訓練性、服務性活動等），由導師親自出席指導，倘因故不克出席時，則請其他師長代表出席。

（九）每學期至少與每個學生個別談話一次，以班級為單位之集體座談每個月以一次為原則，並酌予安排輔導學生時間。

（十）出席學生事務委員會、導師會議、系週會、班會、師生座談及其他團體活動。

（十一）學生對學校有所建議時，請由導師轉送學生事務處或相關處室彙總，或提交導師會議研討處理。

（十二）如發現學生重大個案問題時，與系教官協調，並立即與系、所主任、學生

事務處、諮商中心聯繫，會同處理後，通知家長。

六、每位導師輔導學生，每週至少應有兩小時為固定時間，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七、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另訂之。

八、本系之導師應依據學校特色及學生需要，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各年級輔導計畫，參考下列重點訂定：

一年級：認識自我、生活協助、定向輔導、讀書計畫、服務教育督導及信仰價值觀之建立。

二年級：社團活動、輔系選擇及交友輔導。

三年級：生涯探索、專業學習及進修計畫。

四年級：自我實現、角色調適及生涯規劃。

九、每學期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並改進導師制度。系主任及導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或各項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十、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者，得依本系績優導師遴選推薦辦法予以獎勵，辦法另訂之。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